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載於第1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載於第5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鎮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吳 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陳桂駢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張忠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鄧潔貞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麥華池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伍海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曾國鳴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李志光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馮汝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潘孝梅敎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其餘全部董事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需輪值退任時乃按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屆滿。

張忠華先生及鄧潔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定為期三年,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 計,期滿後可續期,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獲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 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益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本 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擁有人	其他權益	總計	百分比	(購股權)
張忠華先生(「張先生」)	6,916,000	112,800,000 (附註1)	119,716,000	58.64	4,700,000
鄧潔貞女士(「鄧女士」)	-	28,200,000 (附註2)	28,200,000	13.81	4,700,000
李志光博士	230,000	_	230,000	0.11	500,000
潘孝梅教授	_	_	_	_	100,000

附註:

(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actful Financ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2,800,000股普通股。Tactful Finance Limited 由 Spiritrider Developmen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

Spiritrider Development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A-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ple Securities Limited實益擁有。Maple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張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該信託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家族成員。

(2) Rubyrider Development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28,200,000股普通股,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女士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 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 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結算日,本公司前董事之購股權情況披露如下:

董事	附註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i>(港元)</i>	尚未行使
李志光博士	(1)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0.770	500,000
潘孝梅教授	(1)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0.770	100,000
張忠華先生	(2)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60	4,700,000
鄧潔貞女士	(2)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60	4,700,000

10,000,000

年內,本公司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概無變動。

附註:

- (1) 行使期分為兩批,50%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行使,而其餘50%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行使。此等購股權按照二零零五年四月訂立之全面收購條款,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詳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已被註銷。
- (2) 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止期間。此等購股權已按照二零零五年四月訂立 之全面收購條款,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詳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已告 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年內,Tactful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提供合共5,080,000港元之墊款,該項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到期。此外,年內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基科研有限公司及維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共3,300,000港元之互相擔保。

除上文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重大合約權益

除上文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 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置存之主要 股東名冊中,概無記錄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須予 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 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鎮科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